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新昌县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昌县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